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中学东校区
教职工食堂委托经营项目合同书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中学东校区教职工食堂委托经营项目合同书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中学东校区

受委方(乙方): 北京禾瑞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管理,统一用餐标准,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教职工提供优质的营养餐,更好地满足教职工用餐的需求,甲方将教职工食堂打包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1、服务对象:委托单位教职工
- 2、服务形式:食堂整体外包
- 3、服务范围

甲方每天应就餐人数约为 170 人,以实际就餐人数结算服务费。据实结算。

- 4、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中学东校区;

- 5、每日供应时间:

- 6、早餐时间: 6:30-8:00, 午餐时间为: 11:30-12:30; 注: 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特殊情况由使用单位决定。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甲方与乙方约定的时间工作。

- 7、日常用餐服务: 乙方按周提前制定菜谱,公布菜名,科学配餐,明确用于食材的比重,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 8、早餐品种有: 3主食+1点心+1鸡蛋+3咸菜+2稀(奶、豆浆、粥、汤等)等(菜单由双方商定);

- 9、午餐品种有: 4个菜(1个主荤, 2个次荤, 1个素菜)+1水果+1酸奶+1粗粮+2面食或1点心+米饭+1小吃+汤等(菜单由双方商定)。

第三条 本委托服务期限为: 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费用组成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3641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 此款项不包含教职工及外聘教师用餐时须自付的费用。

其中:

早餐部分为: 人民币 6 元/人/天, 此费用据实结算;

午餐部分为: 人民币 24 元/人/天, 此费用据实结算;

人员工资补贴部分: 人民币 288000 元(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按每人每月6000元标准计算, 共4名补贴人员, 服务期为12个月)。若成交供应商因本项目需额外增加非补贴范围内的人员, 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教职工及外聘教师用餐时须自付的费用为: 早餐自付1元/人/天, 午餐自付2元/人/天, 此费用用于提升教职工餐菜品质量, 据实结算。

3、支付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 甲方将根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分期分批支付相关费用。

4、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食材费用、供应商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用、服装费、福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燃气等相关费用。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在支付款项时, 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交给甲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甲方按照乙方承诺及约定的餐饮服务质量标准、安全管理标准、设备管理标准、人员管理标准等方面进行监管, 对未达到标准的服务, 甲方有权在月度结算费用时给予扣除5%的处罚。

第六条 本合同第四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为合同履行金额的最高标准。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餐厅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考核。诸如对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出相应要求, 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

2、甲方派专职管理人员不定期对乙方采购的食材的品质、数量、进货渠道等进行抽检, 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 对于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无条件在 2 日内调换完毕。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需求服务人数不低于4人。

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兼厨师长：获得中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具有2年以上的厨师长管理经验；

副食组：具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厨师资格；

主食组：具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厨师资格。

(2)、乙方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拟派服务人员的在职证明。

2、餐饮服务总体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1)、所有餐饮工作人员与乙方签订用工合同，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劳务纠纷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2)、如遇员工离职。乙方必须在员工离职前两天之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

(3)、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食堂管理部门-行政办公室的管理，服从学校内部秩序管理规定。

(4)、入场时点交设备、物品，并记录，双方签字。退场时验收，点交，非合理损耗，应有乙方赔偿。

(5)、乙方提供的厨师，应具有厨师证和丰富的家常菜制作经验等条件，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身体健康，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的人员，满足食堂餐饮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不合适人员，以达到就餐者的需求及菜肴品种多样化，保证供餐服务水平。

(6)、乙方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现食堂服务标准，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7)、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接受甲方人员的管理、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接受甲方每年进行2-4次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情况调查，职工满意率应在85%以上；乙方每半个月须对招标食堂食品安全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负全责，同时出具检查报告并交由甲方管理人员，进行追踪检查，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

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9)、乙方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甲方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服务人员在自行离职或调离岗位前，乙方要重新安排合适人员接替。

(10)、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工号，仪表整洁、礼貌服务、五官端正，有相关工作经验。

(11)、服务人员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赔偿。

(12)、乙方要对厨房现有加工设备设施增加购置或改进加工方式，布置与改进现有就餐环境。

(13)、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供餐服务。乙方应对临时餐加班、防汛等应急任务的伙食有相应的保证措施；对突发停水、停电或厨房设备故障等状况的供餐有相应的保障应对。

(14)、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等），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甲方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3、乙方服务人员负责每天主、副食品的制作，餐后服务人员负责清理餐厅卫生。清洗餐具（消毒）。

4、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堂食材及杂品供货品牌表》中的品牌、供应商进行食材采购。

5、乙方不得对临时用餐人员收取费用。

6、*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商户采购食材的比例不得低于本项目食品原材料费用的30%。

第九条 乙方环境卫生服务标准

1、保持餐厅及后厨整洁。主要包括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污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

2、保持餐厅的整洁，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

3、食品加工卫生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

3.1、食品加工要严格按照清洁流程执行。

3.2、烹调加工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3.3、餐具卫生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第十条 乙方须执行的餐饮服务标准

1、人员需求：

A、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违纪前科。

B、身体健康，符合卫生检疫部门对多位从业人员的身体条件的要求，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2、技术要求：

A、乙方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面点部分，乙方人员必须在现场制作，不得在外采购半成品或成品，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

B、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

3、营养及品种需求：

A、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冷荤搭配合理，营养丰富。

B、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C、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

D、有会议用餐的制作和服务的能力。

4、服务要求：

A、乙方人员礼貌和蔼，服务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B、乙方人员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C、乙方人员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5、卫生、器皿要求：

A、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B、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C、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D、确保垃圾清理、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E、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6、伙食标准要求

A、乙方须科学制定食谱。每周五公布下周食谱。

B、乙方须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7、安全标准

A、乙方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B、乙方须提供完备的接管、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乙方服务人员管理标准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每年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并报甲方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如因乙方工作管理工作失误，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费用由乙方负责。

2、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规定着装，穿工作服、戴口罩、帽子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就餐客人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不得和就餐人员发生口角。

3、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调入的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选配，等级相同或高于原用人员技术等级。

4、有计划地开展就地员工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乙方安全管理及设备管理标准

1、在安全管理方面乙方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安全，保证使用人员受过专业培训，严格执行甲方制定或甲方同意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到人。

2、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排烟系统、蒸箱要每天擦拭、清洁；煤气灶具定期检查、保养；电器饮具要清洁保养，并随时检查电气线路。

第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餐厨具、餐桌椅等设施应用于为甲方服务。在合同期内要遵守对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得有关规定，如出现丢失或损坏(除自然损坏)，应负责照价赔偿或修复。乙方应要求员工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约定义务，守约方有权催告，催告后7日内违约方仍不履行义务的，守约方对有权解除合同，但违约方拒绝履行主要义务，守约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如需续约提前一个月协商，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正、公平的

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食堂财产损失，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应付服务费用于损失赔偿。

第十八条 如遇政策变化、甲方单位性质改变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合同终止产生的损失。

合同开始后，如乙方因故中途自愿退出，或餐饮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而终止，应重新招标或依照本次招标得分排序依次协商确定接替。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划分：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经认定为乙方操作原因所致，由乙方负责赔偿；经认定为原材料原因所致，由原材料供应商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况

1、乙方应严格遵守、履行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餐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要求”、“餐饮服务总体要求”、“供餐服务具体项目及要求”、“餐饮服务要求”、“服务周期”、“资金分配”等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将随时终止合同。

3、资金分配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食材款及员工福利不得混用，合同金额不得低于食材款与员工福利之和。坚决禁止乙方在食材采购及员工福利上争取利润，服务时一旦发现，合同终止，甲方有权直接清退乙方。

为保障食堂用餐（非营利性用餐需求）要求：

A、人员工资执行机关制定标准；

B、食材采购按机关要求采购。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食堂食材及杂品供货品牌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王旭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赵志军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07 号

电话: 010-8152352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棵树支行 开户行: 杭州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中学东校区

开户账号: 0200049809200185906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乔庄东区 2 号甲 12 号楼 1 层

电话: 15230462309

开户名称: 北京禾瑞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101013398100008772

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1 日